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6146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陳天翔

被告 王翠雪

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現應受送達處所
不明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伍仟參佰貳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九
十九年二月六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
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住所地雖非屬本院管轄，然依
兩造簽訂之story生活故事現金卡信用條款約定書（下稱系
爭約定書）第23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
本院卷第12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01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9年間向伊申請現金卡信用貸款（帳
02 號：000000000000000000），約定被告得以金融卡提款或轉帳
03 方式動撥貸款額度現金，並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依約繳納
04 每月應還金額，逾期未還時，自應付還本日或付息日之翌日
05 起至清償日止，依年利率20%計算之延滯利息，並因銀行法
06 第47條之1規定，自104年9月1日起最高年息以15%計算。詎
07 被告於98年4月間最後一次還款後，未再依約還款，依兩造
08 簽訂之系爭約定書第9條約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負
09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截至112年1月3日結帳日止，尚欠新臺
10 幣（下同）195,328元，及自99年2月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
11 止，按年息20%、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
12 計算之利息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13 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4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15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現金卡信用貸款申請
16 書、系爭約定書、現金卡交易紀錄、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畫面
17 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25頁），互核相符，堪信為
18 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19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2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秋萍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27 書記官 顏莉妹